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X2009120192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实务问题研究

Practicing Research on Drunken Driving

朱 乔 东

指导教师姓名: 郑永宽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3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
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

（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
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0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200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危险驾驶已经成为了常见的、多发的、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危害行为，对它的严格规制迫在眉睫。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重点“推出”的新增罪名，危险驾驶罪就是刑法适应当前社会形势，应对严峻的交通安全态势的产物。危险驾驶罪的出台，为严格制裁危险驾驶行为提供了刑法依据，但是，这个规定相对于社会生活中复杂多变的危险驾驶行为显得稍为简单。

本文主要从实务角度对司法办案人员在适用该罪名规定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认为在依法治国的大方针下，特别这一罪名与普通百姓最为息息相关，应当在整个司法过程中有一套完善、科学、规范的规定，以体现法的尊严。所以，我们在以后的司法工作中，不断总结完善，形成规范统一、科学合理的危险驾驶罪认定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除了引言和结语两部分外，共分为四章。第一章，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概述。主要阐述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相关法律界定和构成该罪的四要件。第二章，醉驾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的主要实务难题。本章对司法实践中适用该罪名条款时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进行了列举，这是实践中急待解决的问题。第三章，域外对醉酒驾驶的刑法规制及实践经验。本章主要对英国、美国、日本和澳门在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所作的一些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域外在这方面的一些经验值得我国借鉴。第四章，我国醉驾型刑法规制的完善。主要对本文第二章所列的主要实务难题提出了一些解决的建议。

关键词：醉酒；危险驾驶；研究

Abstract

Dangerous Driving has become the usual and frequent harmful action that seriously threatens the safety of life and property. It is a matter of great urgency to strictly regulate it. As a newly accusation in No. 8th PRC Amended Criminal Law,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is the production that the criminal law meets the current social situation and deals with the severe traffic security. The publication of such crime provides the basis for the severe sanction to the dangerous driving, however, it looks a bit simple because the real situations of the dangerous driving are much more complicated and variou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practice, and then focuses on the problems that emerg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ccusation. As a accusation that ties with the masses so much, I believe that there must be an even more completed scientific and standard regulation on it to match the dignity of the judicature. Therefore, we need to continue to modify so that a standard and scientif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on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can be set up.

There are four (4) chapters in addition to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On Chapter No.1, there was the outline of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It stated the definition of such crime and four (4) elements to commit this crime. On Chapter No. 2, it listed the difficulties that emerg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ccusation. These problems needed to be solved critically. On Chapter No. 3,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such crime in U.K, U.S., Japan and Macau, China were cited and studied. On Chapter No. 4, I have made some proposals towards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that listed on Chapter No. 2.

Key words: Drunkenness; Dangerous Driving; Study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概述	3
第一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相关法律界定.....	3
一、“在道路上”的法律界定.....	3
二、“醉酒”的法律界定.....	3
三、“机动车”的法律界定.....	4
第二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	4
一、犯罪主体.....	5
二、犯罪主观方面.....	5
三、犯罪客观方面.....	6
四、犯罪客体.....	7
第二章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的主要实务难题	8
第一节 醉酒证据的形成不够规范.....	8
一、对醉驾行为的取证没有明确的时效性规范.....	9
二、血样保存过程存在的问题.....	9
三、检验机构不明确.....	10
第二节 刑罚处罚单一导致的程序和实体问题.....	10
一、羁押周期和审理周期的矛盾.....	10
二、刑罚处罚幅度过窄.....	11
第三节 危险驾驶罪与其他罪名的界线模糊.....	11
第三章 域外对醉酒驾驶的刑法规制及实践经验	14
第一节 英国规制醉酒驾驶的刑事立法.....	14
一、实体规定.....	14
二、程序规定.....	15
第二节 美国规制醉酒驾驶的刑事司法实践.....	17
一、立法沿革.....	17
二、醉酒驾驶入刑的标准.....	17
三、醉酒驾驶测试标准的规范.....	18
第三节 日本和澳门规制醉酒驾驶的特别举措.....	19
一、日本醉酒驾驶重刑化及酒后帮助行为入罪.....	19
二、澳门以立法技术规避法条竞合及提升行政效率.....	21
第四章 我国醉驾型刑法规制的完善	22
第一节 改进醉酒证明方式.....	22
一、确定呼气检测为法定检测标准.....	22
二、完善取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3
三、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鉴定.....	24

第二节 调整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刑罚配置.....	24
一、增加有期徒刑刑罚.....	24
二、增加不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	24
第三节 取消“以醉驾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	27
第四节 建立醉酒驾驶累犯制度.....	28
结 论.....	30
参考文献.....	31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Outline on Drunken Driving	3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Drunken Driving	3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 On the Road”	3
Section 2 Definition of “Drunkenness”	3
Section 3 Definition of “Automotive Vehicle”	4
Subchapter 2 Criminal constitution of Drunken Driving	4
Section 1 Crime subject	5
Section 2 Subjective aspect of crime	5
Section 3 Objective aspect of crime	6
Section 4 Crime object	7
Chapter 2 Major difficulties that emerg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ccusation	8
Subchapter 1 Less standardized evidence	8
Section 1 Lack of the timeliness when taking the evidence	8
Section 2 Problems on blood sampling preservation process	9
Section 3 Less clear inspection body	10
Subchapter 2 Single punishment results in the problems in both substances and procedures	10
Section 1 Contradiction between detained period and judging period	10
Section 2 The range of the criminal punishment is too narrow	11
Subchapter 3 Vague distinction between Dangerous Driving and other criminal accusation	11
Chapter 3 The law, regulations and the practice on Drunken Driving in other countries	14
Subchapter 1 The law on Drunken Driving in U.K	14
Section 1 Substantive rules	14
Section 2 Rules of procedures	15
Subchapter 2 The judicial practice on Drunken Driving in U.S	17
Section 1 History of legislation	17

Section 2 Criminal criterion on Drunken Driving	17
Section 3 Testing criterion on Drunken Driving.....	18
Subchapter 3 Special measures on Japan and Macau.....	19
Section 1 Heavy penalty on Drunken Driving and the accomplice after drinking in Japan	19
Section 2 Legislation evades the concurrence of articles of law in Macau so as to improve efficiency	21
Chapter 4 Better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on Drunken Driving in P.R.C	22
Subchapter 1 Better way to prove drunkenness.....	22
Section 1 To make sure breathing testing is the statutory way	22
Section 2 To find better solutions for the problems that emerge when taking the evidence	23
Section 3 Unified identification by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agent	24
Subchapter 2 To re-adjust the criminal penalty range on drunken driving.....	24
Section 1 To add the fixed-term imprisonment	24
Section 2 To add the criminal penalty without depriva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24
Subchapter 3 To remove the application of “damage the public security by drunken driving”	27
Subchapter 4 To set up the policy of recidivism on Drunken Driving	28
Conclusion	29
References	30

引 言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急速上升，2011年8月中国汽车保有量就已位居全球第二，有关“醉驾”重大伤亡事件屡屡出现在舆论的风口浪尖。例如“广东黎景全醉酒驾车案”、“三门峡王卫斌醉酒驾车案”、“成都孙伟铭醉酒驾车案”、“南京张明宝醉酒驾车案”、“北京陈家醉酒驾车案”等等。人们对这些案件的关注，大部分是受到各类媒体具象化地展现出来的因醉酒驾驶所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的冲击，呈现出一种由“受害者”身份的移情所带来的情感的表述。在对个案的情感表达之后，诉求进而转移到制度层面、立法规制的讨论。

在这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网络媒体时代，强大的“草根声音”在继孙志刚案件之后，再次对中国的法治进程起到监督和推动的作用。作为对民情舆论的回应，各地、各部门纷纷通过推动制度的完善以加大对酒驾的治理力度，例如2009年8月8日，浙江省召开严管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一定要始终坚持“零容忍”，醉酒驾驶，一律拘留15天。同年8月12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也表示，公安部将实施包括立法调研和部门联动机制等五项管理措施，遏制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例如同文明办协作，把酒后驾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与相关评优挂钩；协调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将违法驾驶与车辆保险费率和银行个人诚信体系挂钩，凡酒后驾驶发生重大事故或醉酒驾驶的，提高车辆保险费率，纳入银行个人不良记录；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加大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的惩戒力度。2010年4月28日，在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上，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建议在刑法中增设“危险驾驶机动车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于2011年2月正式通过，醉酒驾驶行为被确定为危险驾驶罪。为配合刑法修正案对交通驾驶行为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同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醉酒驾驶入刑”实施一年。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2012年4月30日，全国公安机关查处酒后驾驶数量同比下降41.4%，醉酒驾驶同比下降44.5%；2011年因酒驾导致交通事故3555起，死亡1220人，分别比上年下降18.8%和37.7%。^①酒驾、醉酒驾驶行为得到有效的

^① 佚名. 法制日报：“醉酒驾驶入刑”一年酒驾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大降[EB/OL].
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_05/14/14515469_0.shtml?from_ralated, 2013-3-12.

遏制。

“醉酒驾驶入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毋庸置疑，这也是当前步入风险社会应对风险的必要之举。但正如有人所作的比喻，立法是一场及时雨，而法律适用才是渊远的长河。事实上，“醉酒驾驶入刑”后即刻遭遇的就是“醉酒驾驶是否一律入刑”的争议，公检法三家的立场态度迥异，导致基层一线执法部门实践上的混乱。另一方面，由于立法技术所限或者说法律规定的粗疏，对主观罪过和量刑情节的“回避”也导致在犯罪构成的准确性、罪和非罪的划分以及此罪和彼罪的有效衔接等诸多问题。立法目的可以主观美好，但司法技术和成本却受客观所限，如何务实调整规范，尽力规避选择性执法，确保法律实效，这是本文关注的重点和写作的目的。

第一章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概述

第一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相关法律界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 22 条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条款作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即为现行法关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将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名定为“危险驾驶罪”。

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确定的“在道路上”、“醉酒”、“机动车”等关键要素的法律界定如下：

一、“在道路上”的法律界定

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同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侵犯的法益是同类，根据刑法用语统一性的解释原理，危险驾驶罪中的“道路”与交通肇事罪中的“道路”的范围应当是一致的，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第 1 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换言之，乡间道路和单位管辖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就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在这些地方因车辆造成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也不构成危险驾驶罪，而是可能构成如“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

二、“醉酒”的法律界定

目前我国对于“醉酒”的认定是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0 年修订后，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 GB/T 19522-2010《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该规范规定：我国醉酒检验采取的主要方法是血液检验和呼气检验，即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

属于醉酒。对于呼气酒精含量按 1:2200 的比例关系换算成血液酒精含量,即呼气酒精含量值乘以 2200 等于血液酒精含量值。而在不具备血液、呼气检验的地方,则应当采取唾液酒精定性检验或者人体平衡试验。有人通过计算认为,法律上的醉酒标准基本上相当于 3 两低度白酒。虽然从社会个体角度看,每个人在生理上对于酒精的反应度不同;但是从法律角度讲“醉酒驾驶”是一种面对社会普通人进行衡量的统一客观标准。只在不具备血液、呼气检验的情况下才对具体行为人的意识清晰程度、控制能力进行主观标准的判断。但在司法实践中,从操作性和公信力出发,“醉酒”判断几乎一刀切地采用的是化学检测,尤其是血液检验的客观标准。需要提示的是,刑法上的“醉酒”指的是“生理性的醉酒”而非“病理性醉酒”。现代医学与司法精神病学认为,“病理性醉酒”属于精神病,醉酒人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因此,在行为人没有意识到的首次病理性醉酒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时,不能认定为犯罪。^①

三、“机动车”的法律界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第 3 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第 4 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上述规定在法律层面正反两方面界定了机动车的认定范围。有必要指出的是根据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40 公斤以上、时速 20 公里以上的两轮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并且划入机动车范畴。

第二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

当前在理论界对犯罪构成有诸多争论,大陆法系的三段论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和英美法系的实体意义和诉讼意义并行的犯罪构成逐步进入研究者视野并进行理论上的重构。^②但是,不能否认的是,在司法实务界,对犯罪构成的还是坚持

^① 宋昌智.论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的办理[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2,(5):137.

^② 蔡飞,曹礼坤.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EB/OL].

<http://old.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906/12/360826.shtml>,2013-3-6.

“四要件说”，一线的办案人员还是以犯罪主体、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和犯罪客体四个要件来区分此罪和彼罪，罪与非罪的关系。为此，我们对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的分析同样是从这四个要件展开。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限定为直接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这与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不同。对于机动车驾驶人以外的人员，如指使、命令、帮助机动车驾驶人员实施危险驾驶行为的，仅在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况下，才成为本罪的主体。

二、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的难点就在主观罪过方面。根据我国的刑法总则，罪过形式只有两种：故意和过失。对此李瑞生老师对醉酒驾驶行为的主观方面做四个类型的区分：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危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安全而希望或放任这种危险发生（此种情形在现实生活中少之又少），此乃故意犯罪。二是行为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这里的结果是一种少之又少上的结果，即抽象危险），或者已经预见到但相信凭借自己的酒量、驾驶技术以及客观情况能够避免（这种情形居多），此乃过失犯罪。三是行为人因醉酒失去辨认控制能力而率性驾车，于驾车时没有故意或过失，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只能是“原因上的自由行为”；而原因上的自由行为通常认为以故意或过失使自己陷入无责任能力状态为足，这可以解释其正当性。四是虽然行为人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属于法律上的“醉酒驾驶”，但其生理上并没有“醉酒”，而是相当清醒，这是其主观上既无故意亦无过失，也不存在原因上的自由行为，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刑法上的严格责任。可以说，这四个类型的区分，尤其是引进大陆法系的原因上的自由行为理论和英美法系的严格责任理论，这对我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刑法总则的罪过形式是一种突破和重构，而这正是风险刑法呼应风险社会的应对之举。^①

但笔者认为，危险驾驶罪主观方面限于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间接故

^① 李瑞生.论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及其认定[J].新疆财经大学学报,2012,(5):15.

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在间接故意中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持放任的心理态度。行为人实施危险驾驶行为时,机动车驾驶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了相关的交通管理法规,却仍然不顾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醉酒驾驶并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这种状态存在着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中行为人虽不是希望也不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也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避免结果的发生,对该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

另一种心态就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至实际上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醉酒者明知道自己醉酒却仍要驾车,其对自己驾车的行为所持的就是一种放任的心理,但是对于可能发生严重的危害后果却是一种过失的心理。醉酒驾驶者已经认识到自己醉驾的行为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后果,但是大多数醉驾者认为凭借自己的驾驶技术、经验、酒量等诸多方面因素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而,可以认定其主观方面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如行为人对危险结果的发生持希望的心理态度,故意让自己喝醉而驾驶车辆进行危害活动,将是另外的犯罪行为,是否达到另外行为所致的危害结果,是另外犯罪的即遂或未遂的问题。对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危险驾驶罪中并没有其存在的土壤,不论是醉酒还是驾车,都不可能是疏忽大意才导致的。

三、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对于本罪来说,危害行为就是“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地点“在道路上”。根据德国、日本及台湾地区刑法界普遍认可的危险犯分类方式^①,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属于抽象危险犯或行为犯。行为人在道路上故意实施了醉酒驾驶的行为即可成立该犯罪,并不要求发生实际的社会危害后果和具体的危险。因而抽象危险犯的危险不需要具体判断,只需要审视危害行为即可。为此,我们判断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可能成立的罪名应居于以下考虑:如果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实际后果,则按交通肇事罪认定;如果造成具体的危险以及结果加重,则按照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如果没有前述两种情况,则按危险驾驶罪处罚。

^① 舒洪水.危险犯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22-12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